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罚决〔2024〕24号

承德市天工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774425862U

地址：承德县岗子乡岗子村

本机关于2024年7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新建生产钛精粉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8月9日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县环罚告〔2024〕24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16%-30%），你单位新建选钛项目的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值23%；对环境影响程度建设生产情况，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1%-10%），你单位新建选钛项目未建设完成，取值5%。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中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你单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取证0%。3.整改情况中是否及时改正，及时停止建设的（0%），执法人员复查时，你单位已停止建设，取证0%。4.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你单位的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证0%。最终累加百分值之和是28%，该项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该项目备案信息项目总投资额为200万元，所以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200万元×5%=100000元，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罚款金额为100000元×28%=28000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农行双桥支行

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

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9400010400577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